





# 114年度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



簡章內容(含收費標準、報檢資格等)與報名表件若有異動，請  
依技檢中心最新公告為主



- 指導單位： 勞動部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主辦單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 承辦單位：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



全國檢定簡章

## 壹、114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各梯次重要行事曆

內容		梯次別	第一梯次	第二梯次	第三梯次
簡章及報名書表 發售期間			<b>113/12/26(四)</b> 至 <b>114/01/13(一)</b>	<b>114/04/17(四)</b> 至 <b>114/05/05(一)</b>	<b>114/08/19(二)</b> 至 <b>114/09/04(四)</b>
報名日期 <sup>註一~三</sup>	團體報名 個別報名		<b>114/01/02(四)</b> 至 <b>114/01/13(一)</b>	<b>114/04/24(四)</b> 至 <b>114/05/05(一)</b>	<b>114/08/26(二)</b> 至 <b>114/09/04(四)</b>
以下日程不含按摩乙丙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鍋爐操作(模擬機具)甲級					
准考證寄送日期 <sup>註四(三)</sup>			<b>114/02/25(二)</b>	<b>114/06/17(二)</b>	<b>114/10/14(二)</b>
網站公告試場位置 <sup>註四(一)</sup>			<b>114/03/13(四)</b>	<b>114/07/03(四)</b>	<b>114/10/30(四)</b>
學科測試日期 <sup>註四(三)</sup>			<b>114/03/16(日)</b>	<b>114/07/06(日)</b>	<b>114/11/02(日)</b>
學科試題疑義 提出期限			<b>114/03/17(一)</b> 至 <b>114/03/23(日)</b>	<b>114/07/07(一)</b> 至 <b>114/07/13(日)</b>	<b>114/11/03(一)</b> 至 <b>114/11/09(日)</b>
學科成績網路 公告日期			<b>114/04/11(五)</b>	<b>114/08/01(五)</b>	<b>114/11/28(五)</b>
學科測試成績單 寄送日期			<b>114/04/15(二)</b>	<b>114/08/05(二)</b>	<b>114/12/02(二)</b>

註：

- 一、本年度除免試學科、團體報名、大陸學位生(陸生就學)、探親就學及一般手工電銲、氬氣鎢極電銲、半自動電銲等 3 職類報檢人限紙本通信報名外，餘不分職類、級別均可採紙本通信報名或網路報名。
- 二、採紙本通信報名者，除特定對象暫免繳交報名費用，其餘報檢人應將完成繳費(請參閱 P. 18~30 欄位金額繳款)之繳費單收據正本黏貼於報名表，並於規定報名期限內以掛號、宅配或包裹方式(寄件管道包括郵局、各大超商等)寄至 640303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5 號全國技能檢定通信報名統一收件中心。收件日期以郵戳或有註明日日期戳記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遲誤或郵戳註記模糊致無法報名，其責任由報檢人自負。報名書表為報名收件重要依據，若郵件(包裹)內未檢附報名書表或報名資訊未填寫完全致無法辨識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並不予受理。
- 三、採網路報名者，可不購買簡章暨報名書表，應詳細閱讀簡章及網路報名同意書內容，其報名及繳費流程請詳閱 P. 5、16。
- 四、學、術科測試地點：
  - (一) 考前三日於試務資訊網站(<https://skill.tcte.edu.tw>)公告學科測試(含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考區之試場位置【不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鍋爐操作(模擬機具)甲級】。
  - (二) 術科測試地點可至技檢中心網站(<https://www.wdasec.gov.tw>)/技能檢定/檢定資訊查詢與下載/檢定資訊查詢/術科辦理單位及成績查詢、補發成績單及證照繳費單列印查詢(瀏覽器版本請使用【Chrome 或 Edge 最新版本】)，另術科測試日期等相關規定，請參閱簡章 P. 53。
  - (三) 部分職類：
    1. 按摩術科測試地點以學科地點為準，學術科測試同一天舉行，准考證(含測試日期)另行寄送通知。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鍋爐操作(模擬機具)甲級學術科測試地點由主辦單位統一分配至合格學術科場地測試，學術科同一天(不限假日)、同一地點辦理(學術科辦理單位由技檢中心另行公告)，准考證(測試日期、時間及地點)由學術科辦理單位另行寄送通知(並非於簡章所列各梯次學科測試日期、相關考區學校辦理)。報檢人於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測試辦理單位或退還報名費。
- 五、上述日期如有異動，以技檢中心網站實際公告日期為準。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甲級)	資格 1	①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或同等學力 ■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	②修習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測定)相關課程 9 學分以上(請參閱 P. 64) ■學分證書或成績單影本
	資格 2	①國內外大專校院理、工、農、醫、公共衛生科系所畢業或同等學力 ■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	②經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之甲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測定)訓練期滿或結業者 ■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影本
	資格 3	①具現場經驗 5 年以上 ■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本	②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測定)乙級技術士證 ■技術士證影本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乙級)	資格 1	①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同等學力或在校最高年級 ■畢業、同等學力或學歷證書影本	②修畢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測定)相關課程 9 學分以上(請參閱 P. 64) ■學分證書或成績單影本
	資格 2	①國內外大專校院理、工、農、醫、公共衛生科系所畢業或同等學力 ■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	②經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之甲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測定)訓練期滿或結業者 ■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影本
	資格 3	①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同等學力或普通考試及格 ■畢業、同等學力或及格證書影本	②經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之乙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測定)訓練期滿或結業者 ■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影本
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甲級)	資格 1	①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或同等學力 ■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	②修習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測定)相關課程 12 學分以上(請參閱 P. 64) ■學分證書或成績單影本
	資格 2	①國內外大專校院理、工、農、醫、公共衛生科系所畢業或同等學力 ■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	②經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之甲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測定)訓練期滿或結業者 ■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影本
	資格 3	①具現場經驗 5 年以上 ■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本	②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測定)乙級技術士證 ■技術士證影本
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乙級)	資格 1	①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同等學力或在校最高年級 ■畢業、同等學力或學歷證書影本	②修畢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測定)相關課程 9 學分以上(請參閱 P. 64) ■學分證書或成績單影本
	資格 2	①國內外大專校院理、工、農、醫、公共衛生科系院所畢業或同等學力 ■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	②經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之甲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測定)訓練期滿或結業者 ■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影本
	資格 3	①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同等學力或普通考試及格 ■畢業、同等學力或及格證書影本	②經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之乙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測定)訓練期滿或結業者 ■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影本

※為維護個人權益，報檢資格有疑義者請填寫「報檢資格疑義申請表」(P. 72)事先傳真承辦單位(傳真：05-5379009)處理。

※職業安全管理、職業衛生管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托育人員(原保母人員)、照顧服務員等 7 職類，如須確認是否符合報檢資格，得於當年度該梯次職類簡章發售日至報名開始日前申請資格預審，請參閱 P. 73。

### 附件 3

####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技能檢定相關課程及最高學分認定標準

(若科目名稱相近經審查修習課程與該科目相關者，得視為修習該科目)

項次	相關課程名稱	該項科目最高認定學分數	備註
1	工業衛生概論或工業衛生學或工業衛生	3	
2	噪音學	3	
3	作業環境測定	3	
4	作業環境測定實習或實驗	3	
5	普通物理	2	
6	工業通風	2	
7	生理學或勞動生理學	2	
8	勞工衛生管理或衛生管理實務	2	
9	人體工學或人因工程	2	
10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附件 4

#### 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技能檢定相關課程及最高學分認定標準

(若科目名稱相近經審查修習課程與該科目相關者，得視為修習該科目)

項次	相關課程名稱	該項科目最高認定學分數	備註
1	工業衛生概論或工業衛生學或工業衛生	3	
2	作業環境測定	3	
3	作業環境測定實習或實驗	3	
4	普通化學	2	
5	高分子化學	2	
6	分析化學	2	
7	生物化學	2	
8	有機化學	2	
9	有機化學實驗	2	
10	分析化學實驗	2	
11	工業毒物學或環境毒物學	2	
12	工業化學概論	2	
13	勞工衛生管理或衛生管理實務	2	
14	工業通風	2	
15	公共衛生或公共衛生學	2	
16	生理學或勞動生理學	2	
1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